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洛彤(02)27065866轉3028

電子信箱：r0284902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532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及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欄位格式說明表各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誤申報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藥品品項，本署將於108年6月1日將該等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暫改為「-」，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說明：

- 一、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誤申報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藥品品項，遭本署核刪藥費，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及健保用藥品項異動及查詢檔等外部可下載檔案將該等藥品品項之價格改為「-」，並於全球資訊網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之欄位新增備註「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該品項目前無法申報」。
- 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每月例行更新之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位置：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新增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註記欄位，並修正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欄位格式說明。
- 三、請貴會函知相關單位，醫事服務機構於108年6月1日起無法申報此等藥品之費用，若許可證持有廠商恢復生產或輸入



該藥則可來文函知本署，醫事服務機構則可繼續申報該等
品項。

四、前揭資料，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
品項，請自行下載。

五、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

